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非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完成教育專業、專門課程之學校與系所	學校：
學生姓名			系所：
就讀本校系所		本校學號	
大學畢業年度	年 月		
通訊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實習校		實習科別 (領域專長)	
實習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 (____年8月1日至____年1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 (____年2月1日至____年7月31日)
驗證文件 (請按順序排列附於申請書後面)	1. 實習同意書正本。 2. 原師培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3. 原師培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師培大學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影本。 5. 原師培大學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影本。		
1.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非於本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生需先向原師培大學申請上述驗證文件，於本校完成申請後，由本校出具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後，繳交回原師培大學，由原師培大學製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基於互惠原則，將請申請學生之所屬系所協助教育實習輔導事宜，惟本校不予以審核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及製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4. 上列所附驗證文件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我已閱讀、了解並同意上述文字。		學生：_____ (簽名)	
<b>實習資格審查單位</b>		<b>受理登記單位</b>	
系所助教		實習輔導組 承辦人	
		實習輔導組 組長	
系所主任		師資培育與就業 輔導處處長	

### 注意事項：

※ 實習指導系所以原畢業系所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經雙方系所及實習輔導組同意，得申請更改指導系所，並於實習前辦妥「更改指導系所」之申請。